

業界認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之香港新系列時裝創作大獎2002，並榮獲「最具市場觸覺獎」，再一次證明 *MOISELLE* 之創意及設計於時裝界中備受讚賞。

財務狀況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致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時仍於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予以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1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29.9%(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9,9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41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39,4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866,000港元)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此外，本公司亦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向業主作出1,4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港元)之未償還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透過發行本公司7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1.00港元之新股份而籌得約59,000,000港元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已將所得款項淨額額外撥作以下用途：

- 約7,300,000港元乃撥作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
- 約12,200,000港元乃撥作設計、開發及推廣MOISELLE及moi產品和擴充及裝修香港MOISELLE專門店；
- 約5,300,000港元乃撥作設計、開發及推廣imaroon及M.kids產品和擴展該等產品之香港銷售網絡；
- 約2,750,000港元乃撥作發展本集團海外業務，例如亞太區及歐洲；
- 約2,500,000港元乃撥作於中國設立本集團之自置生產設施；及
- 約2,5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所得款項之餘額現時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539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保險、培訓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就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關結冰女士(「關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維昌先生(「吳先生」)

陳瑞茂先生

余玉瑩女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陳欽杰先生	210,000,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徐巧嬌女士	210,000,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余玉瑩女士	110,000	個人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Super Result」)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欽杰先生(「陳先生」)、徐巧嬌女士(「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被視為於Super Result所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陳先生將被視為於徐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若干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持有股份，純粹為本集團可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況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失效	之結餘			
陳先生 董事	-	2,100,000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徐女士 董事	-	2,100,000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徐慶儀 董事	-	500,000	-	-	5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陳思俊 董事	-	900,000	-	-	9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吳先生 董事	-	100,000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陳瑞茂 董事	-	100,000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余玉瑩 董事	-	100,000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Cha Edna 吳先生之聯繫人士	-	100,000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購股權(續)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失效	之結餘			
Woodhouse Charles Rudiger 關女士之聯繫人士	-	500,000	-	-	5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續約僱員合共	-	1,870,000	-	40,000	1,83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其他參與者	-	500,000	500,000	-	-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8,870,000	500,000	40,000	8,330,000			

附註:

1. 緊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14港元。
2. 就其他參與者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5港元。

購股權之價值

已授出之購股權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直至予以行使為止。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0.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下列之假設作出估計：

無風險利率：	5.89%，即授出日期之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大約孳息
預期股息：	預期股息率為4.0%
預期波幅：	52%，以歷史波幅為基準
預期年期：	10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作評估無權利限制且可悉數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之公平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須運用多項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等。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性質與該等買賣期權有重大差異，而任何主觀假設之變動均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非為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可靠衡量。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er Result	210,000,000	74.87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9,724,000	24.86

附註： 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其他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特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